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 目录

<b>I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	<b>共 32 页</b>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
附件 1 本项目批复 .....	12
附件 2 营业执照 .....	14
附件 3 环保制度 .....	15
附件 4 应急预案 .....	18
附件 5 沉淀池沉渣、石材边角料回收合同.....	21
附件 6 化粪池清理合同书.....	23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24
附件 8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5
附图 现场照片 .....	31
<b>II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b>	<b>共 6 页</b>
<b>III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共 2 页</b>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泽钢

（签字）

建设单位：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13672548000

传真：——

邮编：527327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第三路地段（地号：  
04-02-0320）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第三路地段（地号：04-02-0320）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大理石规格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01		
调试时间	2019-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18~2019-04-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6%
实际总概算	179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10 年修正本）；</p> <p>(3)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6)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01 月）；</p> <p>(7)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9]29 号，（2019 年 04 月 0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p> <p>2、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math>\leq 65\text{dB}(\text{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text{A})</math>），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第三路地段（地号：04-02-0320）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10'32.61"，北纬22°55'59.93"。本项目东侧为威智石业，南侧为兴盛大道，西侧为中粤石材厂、北侧为其它石材厂。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是东面外约430米的大塘口、东北面外约630米的罗茆村、北面外约850米的金鸡咀和西北面外约970米的赤村。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9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占地面积592.85m<sup>2</sup>，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销售和办公，年产6000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 2-1 本项目工程主要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筑面积约 530m <sup>2</sup>	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筑面积约 5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120m <sup>2</sup>	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60m <sup>2</sup>	减少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沉淀池	设 1 个三级沉淀池，总规格：10m*5m*3m；处理生产废水 2079m <sup>3</sup> /a	设 1 个三级沉淀池，总规格：10m*5m*3m	与环评一致
	三级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30.24m <sup>3</sup> /a	处理生活污水 30.24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收尘房	规格：3m*0.7m*2m	规格：18m <sup>3</sup> ，3m*3m*2m	变更收尘房规格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变更情况
1	桥切机	2台	2台	未变更
2	仿形机	1台	1台	未变更
3	中切机	1台	1台	未变更
4	5t 天车	1台	1台	未变更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本项目水源情况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能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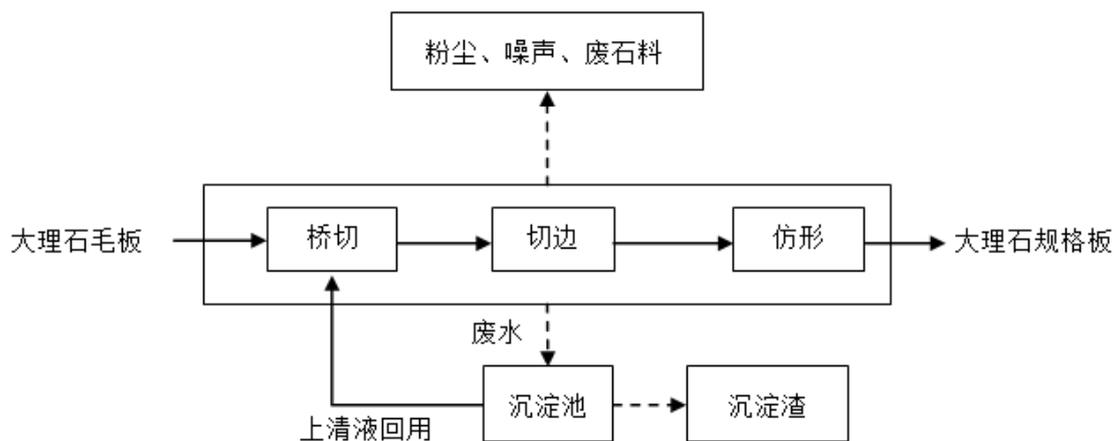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来源	环评使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消耗量 变更情况
1	原辅材料	大理石毛板	外购	7000m <sup>2</sup> /年 (583.3m <sup>2</sup> /月)	333.3m <sup>2</sup> /月	减少 250m <sup>2</sup> /月
2	能源及 燃料	水	市政供水网	264.6m <sup>3</sup> /a (22.05m <sup>3</sup> /月)	12m <sup>3</sup> /月	减少 10.05m <sup>3</sup> /月
3		电	市政供电网	3 万 kW h/a (2500 kW h/月)	1100kW h/月	减少 1400kW h/月

**表 2-4 本项目水源情况**

类别	来源	用水量	循环水量	废水回用量	排放量
生产用水	市政供水网	9.2m <sup>3</sup> /月	9.2m <sup>3</sup> /月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网	2.8m <sup>3</sup> /月	—	—	2.52m <sup>3</sup> /月 (30.24 m <sup>3</sup> /a)， 定期委外清运(详见附件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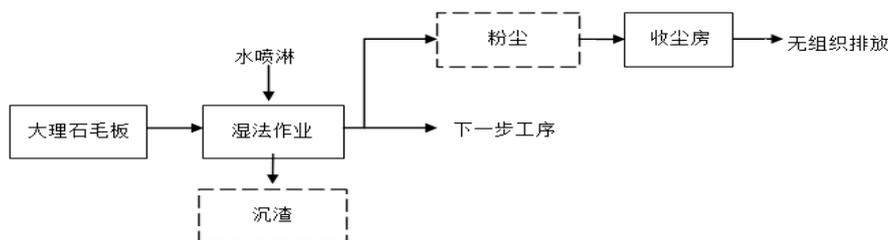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外清运（详见附件 6）；生产废水主要是石材生产过程中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规格：10m×5m×3m）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桥切和水磨等工序所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边喷水、边切割打磨的方式进行加工生产，切割、水磨粉尘经喷水处理后，废气中的粉尘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中，进入沉淀池，外溢粉尘产生量极少；并在厂房干磨区内设置收尘房（规格：18m<sup>3</sup>，3m×3m×2m），干磨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收尘房的水洗式除尘设备（水洗式除尘设备总功率为：44KW）进行收集，收集后采取水喷淋处理，基本无粉尘外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3-1。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桥切机、仿形机、中切机、循环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3-1。

**噪声—→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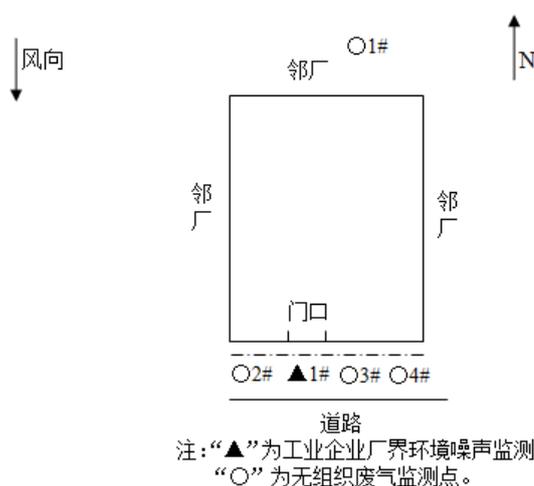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石料和沉淀渣等。

本项目员工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石料和沉淀渣产生量约 30t/a，定期委外处理（详见附件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桥切、切边和仿形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并配套收尘房。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周边土地利用现状为石材厂及山林地等，无居民集中居住区，对人群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边的林地灌溉。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仿形机、中切机和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90dB(A)之间。在采取基础固定、减震、隔声屏障等措施，厂房隔声及经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区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石料、沉淀渣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交由合法的综合利用公司处理处置；沉淀池的沉淀渣委托相关单位压滤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第三路地段（地号：04-02-0320）厂房，占地面积 592.85 平方米，总投资 1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

(2) 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3)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相关的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R-3920、 电子天平 EL104	0.001 mg/m <sup>3</sup>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测量范围 (20.0~142) dB (A)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别	排污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面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04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工况稳定，生产工况详见表 7-1（见附件 7）。

表 7-1 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批复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工况
大理石规格板	2019-04-18	6000 平方米/年 (即 21.4 平方米/天)	21.4 平方米/天	100%
	2019-04-19		21.4 平方米/天	100%
备注	企业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sup>3</sup>。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判定	备注
				1	2	3	平均值				
---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04-18	0.267	0.233	0.250	0.250	---	---	---	---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19-04-18	0.367	0.417	0.383	0.389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19-04-18	0.350	0.400	0.417	0.389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04-18	0.433	0.367	0.383	0.394	---	1.0	达标	
---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04-19	0.233	0.250	0.283	0.255	---	---	---	---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19-04-19	0.417	0.367	0.400	0.395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19-04-19	0.383	0.433	0.400	0.405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04-19	0.417	0.417	0.450	0.429	---	1.0	达标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条件	2019-04-18 天气状况：晴；温度：23.5℃；湿度：56RH%；大气压：100.7kPa；风速：2.2m/s；风向：北风； 2019-04-19 天气状况：晴；温度：24.5℃；湿度：59RH%；大气压：100.3kPa；风速：3.0m/s；风向：北风。										

注：“---”表示没有该项；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续表七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 (Leq)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1#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值)	背景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4-18	64.3	59.3	62.3	52.8
	2019-04-19	63.4	57.5	62.4	51.3
标准限值 (Leq)		---	---	65	---
达标判定		---	---	达标	---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1、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评价； 2、厂界东面、西面、北面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布点监测规范，故不布设监测点；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当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在 3dB~10dB 时，按表 1 进行修正，即：噪声排放值=噪声测量值+修正值，所得修正结果 (值) 为噪声排放值； 4、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5、“---”表示没有该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外清运（详见附件 6）；生产废水主要是石材生产过程中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规格：10m×5m×3m）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904166）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904166）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生产正常，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石料和沉淀渣等。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石料和沉淀渣产生量约 30t/a，定期委外处理（详见附件 5）。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我司已编制了《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详见附件 4），设置有消防灭火器等简单应急设备。

**6、环境管理检查**

我司已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3），已建立环保档案，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但未设立环保机构，未设置运行台帐，未填写运行记录。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第三路地段（地号：04-02-0320 厂房 东经 112°10'32.61" 北纬 22°55'59.9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用石加工（C3032）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10'32.61" 北纬 22°55'59.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云环建管[2019]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01				竣工日期	2018.12.2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	17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2MA52LWEN7H		验收时间	2019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总 VOC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云环建管(2019)29号

## 关于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 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第三路地段（地号：04-02-0320）厂房，占地面积 592.85 平方米，总投资 1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城分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保制度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总则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要求，在生产中坚持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因此为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同时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设立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1、公司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小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小组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由公司领导和车间负责人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二、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1、杜绝各类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杜绝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设施设备，采购劳动防护用品、设施设备时要索取相关证明和使用说明书，并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使用或安装、调试、运行。

3、新建、改扩建项目时，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新建、改扩建项目时，应首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条件不符合禁止建设和施工。

5、新建、改扩建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不合格禁止继续生产。

6、严禁向生活水体排放各种含有有害物质的污水；严禁向环境大气排放各种含有毒害物质的气体。

7、污水、废气排放的各项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三、环境保护培训制度

1、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对各车间和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

2、公司负责人是本单位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小组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管部门。

3、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每年接受安全培训，公司新进场的职工，必须接受公司环境安全及自我保护培训教育，方能上岗。

4.环境保护培训的内容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章制度；环保知识；公司环保情况及物料危险特性介绍；公司环保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环保设施、设备岗位操作规程；典型环保事故案例。

5、实行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登记制度。没有接受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的职工，不得在车间操作现场从事作业或者管理活动。

#### 四、环保设施运行及管理制度

1、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处理处置、净化控制、再生利用设施，以及配套的设施运行监控系统。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利用设施、工业废水处理利用设施、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设施、生活垃圾处理利用设施。未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停用、拆迁或损坏。

2、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

3、环境保护管理小组每周对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所排查的安全隐患，由公司同相关部门编制整改措施，并下发《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由各车间、目标责任人负责落实整改。

4、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出现故障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设施必须停止运行时，应当事先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说明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在1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消除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6、整改工作结束后，整改部门要按要求写出环境保护设施整改回复报告，以书面形式告知上级环境领导部门，而后由公司领导组织检查验收。对整改措施不到位，检查验收不合格，环境保护设施事故隐患未消除的应停止其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行和操作使用。直到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行。

#### 五、“废水、固体废弃物、粉尘”管理处置制度

##### 废水处理

1、各生产装置排出的废水，必须在清污分流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处理并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输送管道及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必须采取密闭措施。

2、对生产和设备检修中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残液或有机溶剂，必须做到本厂分档、循环套用于生产，或者经过加工处理后出售给具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对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要统一收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固体废弃物

1、职工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处理，定时集中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2、废石料、沉淀池渣定期由相关单位统一运走。

#### 粉尘

本项目石材在生产过程中，设备自带喷水装置，在加工过程中，会对刀头、打磨装置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粉尘废气经过喷水处理后，废气中的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进入沉淀池。

本项目湿法作业设备均在室内运行，厂房仅设一面敞开作为采光和进出原料产品使用，石材湿法作业设备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收尘房，手提水磨雕刻过程中未被去除的无组织粉尘经过收尘房收集后采取水喷淋的处理方法处理，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公司环保管理小组要认真对职工进行环保法规教育，深刻理解搞好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的重大意义，增强环保意识，保护环境。

2、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开除。



## 附件 4：应急预案

###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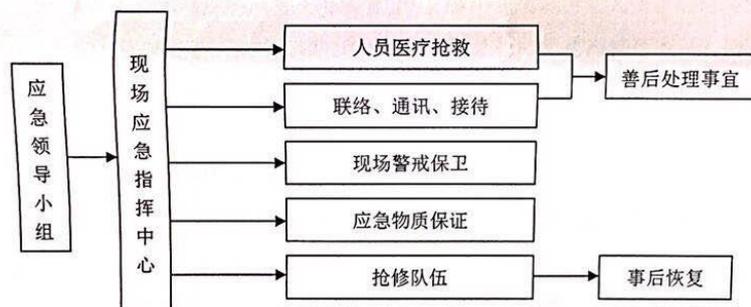
1.1 企业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应急小组第一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的救援指挥工作。

1.2 厂长是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第一执行人，具体负责防治组织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

1.3 现场员工是环境保护应急小组第二负责人，负责事故救援组织工作的配合工作和事故调查的配合工作。

1.4 应急机构图：各部门要明确主管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指定负责救援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对本系统的救援工作实行管理。

各应急专业小组：



##### 2.应急救援职责

###### 2.1 领导小组：（企业负责人）

(1) 对救援工作实行领导和指挥，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审批救援工作的各项办法。

(4) 核准求援指挥中心设备建设计划, 求援设备更新、购置、报废计划。

2.2 现场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企业负责人、厂长): 调度、指挥现场所有各专业应急小组的工作, 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和措施, 保护和减少人员伤亡, 减少污染, 降低财产损失。

#### 2.4 抢险组 (现场员工)

(1) 负责对企业关键位置的了解以及为其它重点部位成立抢救预案与演练, 为事故及灾害处理提供依据。

(2) 负责报警, 对接警出动情况, 泄漏情况、泄漏物质、案件大小作出判断, 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3) 根据指挥部的命令, 负责现场的堵截与抢修, 严防外泄造成环境污染, 查清是否有人员在抢险中受伤。

(4) 抢险结束后及时补充器材, 恢复战斗状态, 总结抢险经验、教训, 协助上级部门对险情、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5 人员医疗抢救组的职责 (现场员工): 尽一切可能救助人员, 对现场伤势较重人员进行临时处置; 然后送相应医院救治, 医疗抢救组有权禁止人进入情况不明现场, 以防人员伤亡事故扩大, 对有可能造成疾病的现场环境进行封闭和环境消毒。

#### 2.6 警戒保卫组的职责 (现场员工)

(1) 负责隔离事故现场、保护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接近, 协助人员抢救, 防止事故以外再出现另类意外事件。

(2) 物质保证组的职责是尽一切可能满足抢险和事故处理所用的物质需求保障。

(3) 抢修队伍的职责是在公司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接受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 尽一切可能抢修设备和工艺现场, 把经济损失降到最低以利尽快恢复生产。

2.7 联络、通讯、保障组 (现场员工) 的职责是保持和上级联络, 保证应急通讯正常, 接待外来人员, 接待职工家属; 同时和医疗抢救组共同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事故预防措施



- (1)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2)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强化安全生产教育；
- (3) 车间、库房加强通风、完善避雷设施；
- (4) 采用便捷有效的消防、治安报警措施；
- (5) 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的有效使用。

### 3.2 报警与通讯

公司将用于个人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装备及器材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应急电话：

火警：119

匪警：110

医疗急救：120

## 4.应急响应

### 4.1 灭火处置方案

- (1) 抢险组按照应急处臵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厂长负责指挥）；
- (4) 警戒保卫组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 (5) 人员医疗抢救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 (6) 联络、通讯、保障组监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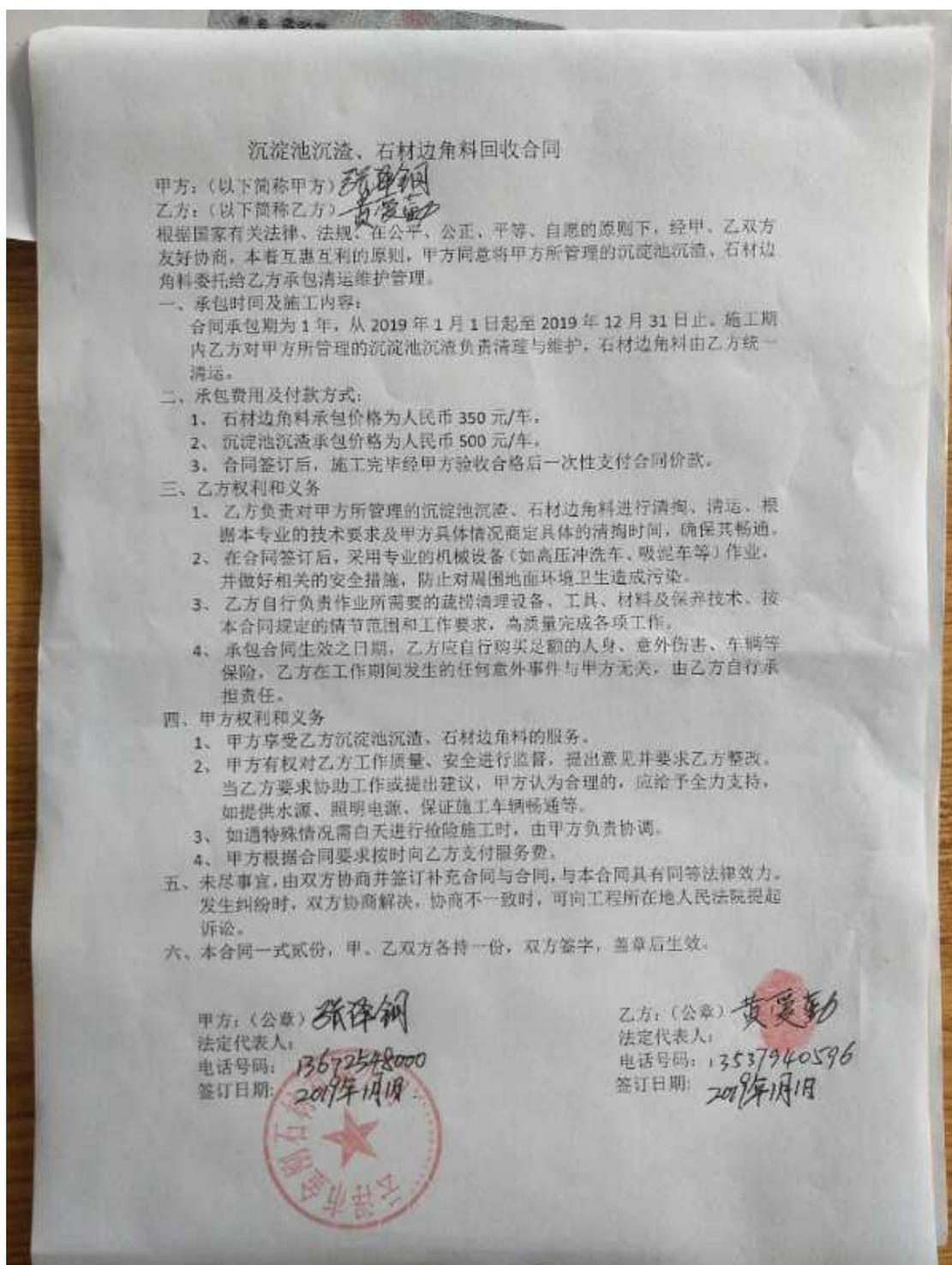
## 5.附则

- (1)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熟悉各种应急处臵技术；
- (2) 定期组织应急处臵技术演练，应急预案综合演练每半年不少于1次。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 附件 5：沉淀池沉渣、石材边角料回收合同





黄爱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黄爱勤' (Huang Aiqin), is written over 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 附件 6: 化粪池清理合同书

化粪池清理合同书

甲方: 张泽钢

乙方: 邓永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同意将甲方所管理的化粪池委托给乙方承包清运维护管理。

一、 承包时间及设施内容  
合同承包期为一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施工期间乙方对甲方所管理的化粪池负责清运和维护,化粪池污水由乙方统一清运。

二、 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承包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平方,合同签订后,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管理的化粪池进行清掏、清运、根据本专业的技术要求及甲方具体情况商定具体的清理时间,确保其畅通。  
2. 本合同签订后,采用专业的机械设备(如高压冲洗车,吸泥车等)作业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周围地面环境造成污染。  
3. 乙方自行负责作业所需的疏捞清理设备,工具材料及保养技术,按本合同规定的情节范围和工作需求,完成各项工作。  
4. 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自行购买足够的人身意外保险,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享受乙方清理维护化粪池的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整改,当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建议时,甲方认为合理的应给予全力支持,如提供水源、照明电源、保证施工车辆畅通等。  
3. 如遇特殊情况需自行进行抢险施工时,由甲方负责协调。  
4. 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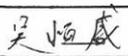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  
法人: 张泽钢 法人: 邓永健  
电话: 13672548000 电话: 15219677898  
日期: 2019年1月1日 日期: 2019年1月1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企业自主验收工况核实表

- 1、主体工程  
 1.1 生产制造类项目  
 (1) 产品产量核定法

工序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产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产量	工况	日期
—	大理石规格板	6000平方米/年 (即21.4平方米/天)	21.4平方米/天	100%	4.18
			21.4平方米/天	100%	4.19
现场备注：项目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					
记录监测人员： 			企业签字盖章：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备注：（1）对于生产工序繁多，监测之前需全面了解各工序的生产时间和产量，以合理安排对各工序的监测并记录各工序产品的产量，比如大型钢铁项目。 （2）对于多道工序连续生产的，按最终产品产量进行核算即可，如半导体行业。 （3）对于一条生产线多种产品，使用不同原辅材料的多种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的，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产量核定工况，如兽药、农药、染料等生产行业。如产品种类繁多，可根据原辅材料种类将产品归类，使用同种原辅材料的同类产品中选取典型产品监测。 （4）表格在监测期间连续记录，如不够填写另取一张进行记录，空白处写以下空白 （5）表中批复产量、环评产量优先使用批复产量，若批复中没有产量则使用环评产量，是属于哪一类在哪一类的 <input type="checkbox"/> 打√。					

附件 8：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1904166

委托单位：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第三路地段  
(地号： 04-02-0320 厂房)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废气、噪声）

编 制： 陈心裕

复 核： 解群

审 核： 李叶

批 准： 梁少东

签发日期： 2019年4月22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204、1205、1001 单元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项目名称 Client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		
地址 Add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第三路地段 (地号: 04-02-0320 厂房)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邓锦滔、吴恒威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19 年 04 月 18~19 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邓锦滔、吴恒威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19 年 04 月 18~21 日

一、检测目的: 受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的委托,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工况: 检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日期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大理石规格板	2019-04-18	6000 平方米/年 (即 21.4 平方米/天)	21.4 平方米/天	100%
	2019-04-19		21.4 平方米/天	100%
备注	企业年工作 28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判定	备注
				1	2	3	平均值				
				单位浓度: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04-18	0.267	0.233	0.250	0.250	---	---	---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19-04-18	0.367	0.417	0.383	0.389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19-04-18	0.350	0.400	0.417	0.389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04-18	0.433	0.367	0.383	0.394	---	1.0	达标	
---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9-04-19	0.233	0.250	0.283	0.255	---	---	---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19-04-19	0.417	0.367	0.400	0.395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19-04-19	0.383	0.433	0.400	0.405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04-19	0.417	0.417	0.450	0.429	---	1.0	达标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条件	2019-04-18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3.5℃; 湿度: 56RH%; 大气压: 100.7kPa; 风速: 2.2m/s; 风向: 北风; 2019-04-19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4.5℃; 湿度: 59RH%;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3.0m/s; 风向: 北风。										

注: “-”表示没有该项,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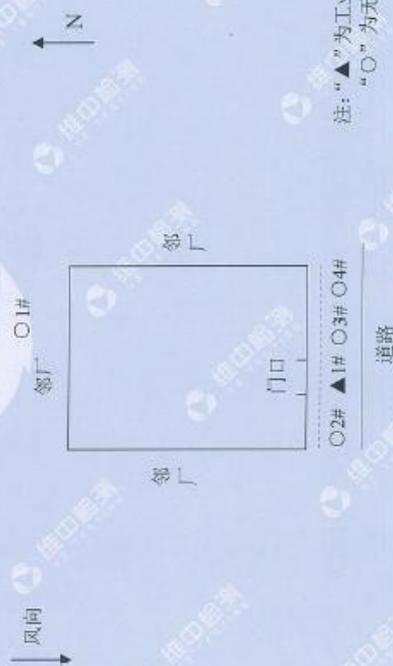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eq)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1#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值)	背景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4-18	64.3	59.3	62.3	52.8
	2019-04-19	63.4	57.5	62.4	51.3
标准限值 (Leq)		---	---	65	---
达标判定		---	---	达标	---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1、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8h, 夜间不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评价;  
2、厂界东面、西面、北面与邻厂共墙, 不符合布点检测规范, 故不布设检测点;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当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在 3dB-10dB 时, 按表 1 进行修正, 即: 噪声排放值=噪声测量值-修正值, 所得修正结果 (值) 为噪声排放值;  
4、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5、“---”表示没有该项。

污染物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R-3920、电子天平 EL104	0.001 mg/m <sup>3</sup>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测量范围 (20.0~142) dB (A)	—

## 2、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照片



厂房正门



生产设备



湿法作业

沉淀池



喷淋水收集沟



收尘房



水洗式除尘设备



挡水线 (1)



挡水线 (2)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



消防灭火器

#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6月11日，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根据《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函（云环建管[2019]29 号）等要求对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第三路地段（地号：04-02-0320）

厂房

占地面积：592.85 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大理石规格板

建设规模：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工程主要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筑面积约 530m <sup>2</sup>	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筑面积约 5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120m <sup>2</sup>	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60m <sup>2</sup>	减少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沉淀池	设 1 个三级沉淀池，总规格：10m*5m*3m；处理生产废水 2079m <sup>3</sup> /a	设 1 个三级沉淀池，总规格：10m*5m*3m	与环评一致
	三级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30.24m <sup>3</sup> /a	处理生活污水 30.24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收尘房	规格：3m*0.7m*2m	规格：18m <sup>3</sup> ，3m*3m*2m	变更收尘房规格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根据相关环保要求，2019 年 01 月，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通过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云环建管[2019]29 号）。

2、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竣工，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于 2019 年 01 月开始调试。

3、本项目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根据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审批意见（云环建管[2019]29 号）的要求，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验收监测范围包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及其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等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外清运；生产废水主要是石材生产过程中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规格：10m×5m×3m）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桥切和水磨等工序所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边喷水、边切割打磨的方式进行加工生产，切割、水磨粉尘经喷水处理后，废气中的粉尘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中，进入沉淀池，外溢粉尘产生量极少；并在厂房干磨区内设置收尘房（规格：18m<sup>3</sup>，3m×3m×2m），干磨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收尘房的水洗式除尘设备（水洗式除尘设备总功率为：44KW）进行收集，收集后采取水喷淋处理，基本无粉尘外逸。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桥切机、仿形机、中切机、循环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石料和沉淀渣等。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石料和沉淀渣产生量约 30t/a，定期委外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了《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有消防灭火器等简单应急设备。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 3、其他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外清运；生产废水主要是石材生产过程中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规格：10m×5m×3m）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 2、废气

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904166）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904166）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生产正常，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石料和沉淀渣等。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石料和沉淀渣产生量约 30t/a，定期委外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范围内，目前周边为其它石材企业、一般道路和山林地，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时期，在废气、废水等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项目验收未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配套的生产设备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

范围之内，从建设到验收也无任何违法或处罚记录，没有出现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90416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同时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现场审查验收，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见后附表格。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1 日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签到表

时间: 2019.06.11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建设单位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张泽钢	法人	13672548000	441281197701091819
2	专家	云浮市环境检测中心	李少波	高工	13921182000	441228974124315
3	专家	云浮市环境检测中心	黎澄	高工	13401726400	441282198103230824
4	专家	云浮市环境检测中心	李少波	高工	13921182000	441228974124315
5	检测机构	广东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斌	检测员	1803758085	44188219911210391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云环建管[2019]29 号）等要求对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竣工，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云环建管[2019]29 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完成了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01 月开始调试；2019 年 03 月，本公司启动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2069U）于 2019 年 04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904166）；2019 年 05 月，本公司完成了《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19 年 06 月，本公司根据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并同意项目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制订环保制度，已建立环保档案，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但未设立环保机构，未设置运行台账，未填写运行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了《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云环建管[2019]29 号）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米大理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本项目厂界范围外无超标点，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面外约 430 米的大塘口。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出现。

云浮市金刚石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1 日